

司、阜阳市财政局、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分别围绕“线上信贷申请”“医保行业数据”“代账平台优势”开展试点，“阜阳市医采贷”数据交易项目在2024世界制造业大会展示，“易代账”平台成功线上放款。

(三)加快全省财务管理系统建设。以“智慧财务”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预算单位财务内控管理为核心，以业务“全链条一体化”为主线，以办理“全流程电子化”为手段，形成《安徽省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应用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推动打造降本增效、防控风险、创造价值、支持决策的数智化财务管理系统。

(四)优选网络继续教育机构。采取备案形式，新增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5家会计专业类培训机构参与安徽省2024—202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监管和分类登录机制。搭建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自办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覆盖全面、互为补充的培训格局。

(五)巩固扩大会计核算平台成效。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核算云平台对接，实现资产、财务等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立足安徽实际，全面梳理，在年初、年中两次调整会计核算单位基数。组织开展单位会计云核算。

#### 四、强化会计管理协同一体

(一)倡导推动管理合作。倡导并签署全国首个区域性会计合作协议《长三角会计管理合作备忘录》，达成常态化交流、专家互推互荐、高端会计人才联合培养等8条合作意向，进一步促进财会智库、人才交流等领域合作。启动长三角职称评审专家互荐工作，优化调整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评委库，引入沪苏浙专家30人，并在高级会计师评审中首次抽取5名专家担任评委，促进长三角职称评审标准趋同。

(二)联动强化机构监管。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登记事项、价格行为、公示信息等和财政部门聚焦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等开展检查。会同省工信厅出台《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 完善省级工信领域涉企政策资金管理的通知》，将审计报告查验工作贯穿到资金申报、管理、服务全过程。联合安徽证监局签署《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协作机制备忘录》，构建工作会商、日常工作协作、检查计划协商机制，推动职能优势互补和监管联动合力。

(三)协同助力内资所发展。以安徽(合肥)创新法

务区创建为契机，协调沟通有关资源，向会计师事务所宣传政策，推动立信等4家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入驻法务区窗口，夯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在财政部会计司指导下，会商甘肃省财政厅，首创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迁移安徽省，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审批制度改革做了示范引领，为加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探索了路径。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安徽财政微信公众号打造“会事会办”“会人会语”专栏，围绕会计信息采集、继续教育、会计准则制度、人才培养等方面，及时回应咨询建议，妥善处理意见诉求。全年累计转办投诉举报等督办事项22件，网络回复1623条；人工、智能机器服务85857人次，其中人工29237人次。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24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聚焦“实、严、活”三个突出，推动会计改革与发展任务落地见效。

### 一、注重制度实施，夯实会计事业发展基础

(一)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印发全省实施方案，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具体任务。依托福建省财政厅政务网、“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福建财政》杂志等平台开展新修改会计法宣传。组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新修改会计法专题培训。组织全省会计人员参与财政部开展的学习强国专项答题、会计法律法规线上答题活动。将新修改会计法解读列入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课程内容和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必修课。组织专家为南平、宁德等地区及商务、公安、卫健、地矿等部门(单位)解读新修改会计法。配合修改《福建省财政厅权责清单》和《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涉及会计行业相关规定。指导全省财政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其中泉州市通过东南网泉州站微信视频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导视频道发布宣传短视频，在《泉州晚报》刊登全文，营造宣传氛围；南平、宁德等地将宣传与会计工作联系点建设、会计人才培养、财会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推动落地实施；龙岩市组织志愿

者深入企业、社区进行普法宣传，通过制作宣传微视频和参加广播在线访谈等方式扩大影响力。

(二)推动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结合新形势下会计工作新要求，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等的意见征集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跟踪和指导，总结提炼福建省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做法成效和意见建议报财政部。

(三)加快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组织试点单位总结经验，向财政部反馈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及改进建议，为全面推广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工作打牢基础。协调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推动会计核算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提升全省会计信息质量。

## 二、加强行业管理，筑牢会计事业发展屏障

(一)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与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联动，指导市县财政部门整治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共核查代理记账机构3900家，处理处罚无证经营机构138家，虚假承诺机构1家。加强调查研究，聚焦行业发展的制约性问题，形成《加强行业管理 促进代理记账行业高质量发展》课题报告。

(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新形势下行业管理新要求，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意见的通知》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预警功能，筛选涉嫌未能持续符合设立条件的28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执法检查对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提高检查效率。组织258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3年度报备工作。牵头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整顿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84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调整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五级十五同”标准清单，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全省(不含厦门市)19066家行政事业单位编报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抽取610家省直单位对其编报工作进行审

核，组织专家集中会审，提高编报质量。选取10家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将内部控制有关要求纳入省直部门整体运行绩效评价指标和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绩效考核指标，推动省直各部门和省属公立医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指导省会计学会完成换届工作。做好学会负责人推荐、会员征集、章程修订、相关制度制定等换届准备工作，经省社科联、省民政厅批准，省会计学会完成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选举换届工作。

## 三、重视人才培育，注入会计事业发展活力

(一)加强会计人才建设。组织协调省人社、公安、电力等部门，指导全省10个考区完成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福建考区)考试工作，全省报名人数12.17万人。会同省人社厅创新开展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认定正高级会计师工作，全省首批通过11人。开展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全省通过评审495人。新增补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专家64人、会计专家池18人，选聘新一届福建省会计咨询专家60人，发挥高端会计人才智库作用。

(二)做好会计人才培养使用。组织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企业总会计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培训。完成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组织工作。实施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总会计师类)培养工程，开展第二期50名入选学员2024年度集中培养和跟踪管理工作。鼓励会计专家、会计人才参与新质生产力、会计数据资产、ESG报告、打击财务造假等重点领域前沿课题及难点问题研究，参与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承担“独角兽”“瞪羚”企业发展报告、财政绩效评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检查等专项工作。

(三)优化会计人才发展生态。与省委人才办沟通协调，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列入全省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开展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免申即认”试点工作，推荐2020年至2024年已毕业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免申请即认可为省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升级福建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推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考试、职称管理、继续教育等12项业务“一站式”办理。指导全省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和会计人员使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共审核采集信息

13.4万人，登记继续教育记录33.8万条。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24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人才培养为抓手，开拓创新为引擎，强化服务为牵引，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提升质效，推进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

(一)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贯彻。通过厦门市财政局网站等媒介转发新修改会计法解读系列文章。指导下辖的各会计学(协)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学习新修改会计法。市总会计师协会向会员发放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有侧重，重点宣传贯彻“关键少数”。8月，组织召开新修改会计法解读暨会计工作联系点与会计咨询专家座谈会，从会计视角与法律视角，对新修改会计法展开详细解读。厦门市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会计工作联系点联络员、各区财政局及部分本市高校、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学(协)会代表参会。

(三)重融合，分类分层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融入日常培训工作中，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处长、企业财务高管履职能力培训班中新增新修改会计法相关课程，对新修改会计法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讲解，助力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在新修改会计法背景下，不断提升会计准则执行效果与会计信息质量。

### 二、悉心培育，强化会计行业队伍建设

(一)打造“分类·分层”培训培养模式。将财会人才分类为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分层为财务高管和基层会计，基于“人才成长需求、优选授课主题、统筹精配师资”的原则，融合专业和综合素养，打造“分类·分层”会计人才培养培养模式。连续8年举办企财高管和行政事业处长履职能力提升班。通过优选线下面授、线上机构课程和督促各区强化培训质量，综合提升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会人才的战略思维与实战能力。

(二)开展会计考试和评审工作。建立“财政牵头、多方配合”的联合工作机制，协同供电、公安、无线电

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考试保障工作，确保考试考务工作平稳顺利。2024年厦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26375人，其中：初级报名15751人，实考10375人，合格4572人；中级报名10103人、23274科次，实考5096人、11741科次，合格1372人；高级报名521人，实考314人，合格183人。高级会计师评审报名172人，通过107人；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报名9人，通过4人；另有正高级会计师认定5人。注册会计师考试共报名8046人、18549科次(含港澳台籍报名36人、88科次)，实考8731科次，全科合格231人。

(三)迭代优化会计工作联系点与会计咨询专家工作机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并遴选出41名高层次财会人才组成厦门市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按照厦门市会计咨询专家组工作方案，将41名会计咨询专家与38个会计工作联系点划分为6个工作小组，各组专家与联系点紧密对接、对口指导、深度促融，共同推动会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强化监管，促进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日常管理，繁荣会计中介服务市场。倡导质量优先发展，狠抓服务质量整治，加强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统筹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及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审批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方便群众办事。截至年底，全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04家(其中独立所76家，分所28家)，资产评估机构53家，代理记账机构1658家。

(二)加强行业专项整治，规范会计行业秩序。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机构1144家，通过协调同级税务部门，核查确定无证经营机构21家。对全市21家无证经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四、指导督促，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推动全市1621家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总结反馈，形成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成立专项检查组，以内部控制检查为契机，组织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合理性、真实性开展重点抽查，针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沟通指导，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推动全市内部控制工作向纵深发展。